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

本人(等) / 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託 \* 週年大會主席先生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等) / 公司在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中投票。

本人(等) / 公司意欲此投票委任書用於下述議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倘無此項指示，投票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代號，以表示 台端意欲代表人應如何投票。倘無此項指示，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接納二零零七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 宣派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三、 重選董事		
(甲) 重選王伯凌先生連任董事		
(乙) 重選麥曉德先生連任董事		
(丙) 重選孫大倫博士連任董事		
(丁) 重選 Mr. Peter Gibbs Birch 連任董事		
(戊) 重選史習陶先生連任董事		
四、 釐定董事袍金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六、 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七、 通過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八、 通過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以包括就擬通過決議之購回股份總額		

附註：

(甲)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丙)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此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鋼印及簽署或由有效授權人簽署。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戊) 填交投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大會，其已遞交之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請刪除不適用者